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2年7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决定》(证监基金字〔2022〕142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担保或保证。

二、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系统备案。

三、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系统备案。

四、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系统备案。

五、本基金自2022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16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不超过15日。本基金自2022年12月16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六、本基金募集费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信息、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有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在境内有住所或主要营业场所,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七、本基金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八、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重复开户。本基金直销机构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向该机构进行申购、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在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赎回业务,须向该机构进行申购、赎回业务。

九、认购基金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底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如有),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认购、赎回,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十、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十一、本基金募集费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信息、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有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在境内有住所或主要营业场所,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十二、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十三、本基金募集费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信息、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有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在境内有住所或主要营业场所,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十四、本基金募集费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信息、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有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在境内有住所或主要营业场所,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十五、本基金募集费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信息、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有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在境内有住所或主要营业场所,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十六、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咨询,也可拨打其销售机构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电话。

十七、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调整。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两地的股票及基金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股票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是指由于经济、政治、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造成的影响,其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1.利率风险: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利率的变化将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上市公司价格的波动成本和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同时改变市场参与者对于利率变化方向及幅度的预期,进而造成利率和价格波动,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2.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的价格波动产生风险。

3.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经营,进而影响。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直接反应将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水平。

(二)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风险,包括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等。

1.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2.信用风险: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发行人违约违约,无法支付利息或本金,或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状况下降等引起债券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开放日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不足,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造成基金资产变现困难的风险。另一方面是指基金在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造成基金资产变现困难的风险。

1.基金资产变现困难

本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基金管理人需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程序为:申购或赎回时,投资者需先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4.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5.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6.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7.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8.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9.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10.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11.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12.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13.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14.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15.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16.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17.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18.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19.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0.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1.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2.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3.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4.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5.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6.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7.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8.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29.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0.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1.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2.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3.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4.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5.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6.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7.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8.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9.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40.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41.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42.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43.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44.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45.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46.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47.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48.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49.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50.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51.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52.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53.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54.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55.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56.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57.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58.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59.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60.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61.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62.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63.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64.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65.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66.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67.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68.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69.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70.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71.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72.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73.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74.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75.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76.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77.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78.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79.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80.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81.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82.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83.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84.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85.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86.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87.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88.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89.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90.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91.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92.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93.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94.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95.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96.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97.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98.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99.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100.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四)标的指数变更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如发生导致标的指数变更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跟踪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相应进行调整。届时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变化,且投资组合调整可能产生交易成本和机会成本。投资者须承担标的指数变更而产生的风险与成本。

(五)跟踪误差未能达到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率不超过7.75%,但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出现较大偏差。

(六)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由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规则和提供的备选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照基金合同约定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七)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2. 若成份股停牌时间较长,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 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八)主动管理投资风险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了获得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可以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进行一些优化调整;如在一定幅度内减少或增加成份股的权重、替换或者增加一些非成份股。这种非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可能导致跟踪组合的表现与基准指数的表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投资收益可能高于指数收益但也有可能低于指数收益。

(九)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十)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波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 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范等引起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6. 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十一) 本基金在投资中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因此,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市场风险是指期货市场价格发生波动所带来的组合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结清头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一定深度或流动性造成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十二)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根据交易所就基金前端额度控制的相关要求,基金管理人(交易参与人)按照前一交易日日终的相关产品的合计资产总额作为每个交易日申报的最高额度,并与基金托管人(结算参与人)用约定额度申报事项。由于交易所就基金前端额度控制的规定,从而可能存在影响本基金资产收益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基金的投资价值,在作出申购、赎回基金的投资决策、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和收益水平不能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机构或指定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十九、本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A、基金代码:016323
基金简称: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C、基金代码:016324
- (三)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六)基金初始的份额:1.00元人民币
- (七)募集方式: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 (八)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九)募集规模:本基金募集规模总额不少于2亿元,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

(十)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网下直销平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直销中心: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国国贸广场21层。
直销业务电话:0898-6866597
直销业务传真:0898-6866500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申购及赎回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直销交易平台、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东方基金APP,使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借记卡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十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恒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毅(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阿科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煜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晋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统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众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德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十二)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6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十二)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①(除此之外

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 6)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7) 养老目标基金;
- 8) 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的,则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非养老金客户^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应在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应在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单联原件及复印件(投资者划付的认购资金在办理认购手续时来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时)。

(3) 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7:15之前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若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该笔交易无效。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认购款划出银行账户。

(二)网上交易系统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每日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交易日16:3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开户证件号码交易账号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2)网上交易: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东方基金APP支持通支付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借记卡。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认购。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认购本基金,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东方基金APP、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网银支付的方式缴款。

五、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资金利息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截止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

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和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悦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电话:010-66595888
传真:010-66578700
联系人:李原岩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李楠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

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四)其他销售机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3楼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戴巧燕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ig.com

4.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办公楼7楼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办公楼7楼
法定代表人:庞卫民
联系人:王璐
电话:(0471-4972675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hnta.com.cn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
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郑一洁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A01(b)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293
客服电话:(021-5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7.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金汇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电话:(0755-83331195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sc.com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联系人:李明刚
电话:(021-20315200
传真:(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htsc.com.cn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婉君
电话:(0755-8360167
传真:(0755-82973434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李国政
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80928123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星

联系人:刘晓明

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602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citic.com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01097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01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5 层

法人代表:胡伏云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孙旭

电话:0769-22119348

客服电话:961130(省内直拨,省外请加拨区号 0769)

网址:www.dgzq.com.cn

2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内华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0 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睿

联系人:张海洋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 076 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2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1、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innmw.com

2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 ~ 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 1818 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刘鹏倩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0240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8.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联系人:孙玉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传真:(010)56642623
客服:400-8980-618
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2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3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李孟军
联系电话:020-89629012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联系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3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A座1108
办公地址: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2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ejijin.com
3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传真:010-89189566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3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鑫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35.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6.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
法人:王峰
联系人:张云飞
电话:13016933367
客服电话:025-66966699
网站:www.snjjin.com
3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4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联系人:陈慧
电话:18810139677
传真:010-85650844

客服电话:010-85650688
网址:www.hexun.com
4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人:吴言林
联系人:孙平
电话:13564999938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站: www.huilinbd.com/
4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人:葛新
联系人:宋刚
电话:13552567285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com
4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文
联系人:陶律然
客服:400-101-9301
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44. 宣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20层20A1、20A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联系人:魏晨
客服: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4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郑骏锋
联系电话:18988761675
客服:95017
网址:https://www.tencentwm.com/
46.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林丽/刘文婷
联系电话:0755-82779746/18122062924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4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谱
联系人:卢亚博
电话:137-5252-8013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4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
联系人:张戈
电话:021-50712782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4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5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李鑫
电话:0411-39027830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haijin.com
5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life.sinosig.com
5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宸龙湖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史若芬
电话:020-28381666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5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韩艳丽
电话:010-53579668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54.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申泽源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 678 5095
网址:www.qianjing.com
55.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人:黄鹏
电话:18521506916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56.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吕晓歌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 88312099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57.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2座16楼01.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梁旭
联系人:王玉
电话:021-53398863
传真:021-53398801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 www.luxfund.com
5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联系人:牛亚楠
电话:010-65951887
传真: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59.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雯
联系人:沈晨
电话:010-59336544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6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6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 www.zzwealth.cn
62.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联系人:刘勇
电话:0755-83999907-8814
传真: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 http://www.fujifund.cn/
6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余永健
电话:010-85097570
传真:010-85097308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6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7层727室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1588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 8.jrj.com.cn
65.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陈云凯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 www.chinapnr.com
6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葛佳蕊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张力苍
电话:010-66295874
传真:010-66578680
网址: 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联系人:李永江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永江、高慧丽